# 宝鸡市2025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岐山县-第四包）
#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宝鸡市2025设备更新项目-2

签订地点：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1日

甲方：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岐山县卫生健康局

丙方：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宝鸡市2025年县域医共体设备更新项目（岐山县-第四包）（项目编号：SXGH-2025-050-04），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设备使用单位 |
|---|---|---|---|---|---|---|---|---|
| 1 | 麻醉工作站 | 深圳迈瑞 | WATOEX-55 | 套 | 1 | 165000.00 | 165000.00 | 岐山县妇幼保健院 |
| 2 | 麻醉工作站 | 深圳迈瑞 | ePM12 | 套 | 1 | 15000.00 | 15000.00 | |
| 3 | 麻醉系统 | 深圳迈瑞 | WATOEX-55 | 套 | 1 | 137500.00 | 137500.00 | 岐山县中医医院 |
| 4 | 综合手术床 | 南京迈瑞 | HyBase V30L | 台 | 1 | 49500.00 | 49500.00 | 岐山县妇幼保健院 |
| 5 | 妇产科手术床 | 南京迈瑞 | HyBase V30L | 台 | 1 | 49500.00 | 49500.00 | 岐山县医院 |

| | | | | | | | | |
|---|---|---|---|---|---|---|---|---|
| 6 | 骨科手术台 | 浙江飞曼 | AT600-D | 套 | 1 | 40000.00 | 40000.00 | 岐山县医院 |
| 7 | 神经外科手术台 | 浙江飞曼 | AT600-D | 套 | 1 | 40000.00 | 40000.00 | 岐山县医院 |
| 8 | 病人监护仪 | 深圳迈瑞 | uMEC 120 | 台 | 6 | 8000.00 | 48000.00 | 岐山县中医医院 |
| 9 | 心电图机 | 深圳迈瑞 | R70 | 台 | 2 | 16500.00 | 33000.00 | 岐山县妇幼保健院 |
| 合计（大写） | | 伍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 | | | 小写：¥577500.00 元 | |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RMB¥：577500.00 元；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为最终价格，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货物（产品）如需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丙方负责开通相关接口并完成连接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5、丙方所供货物（产品）含有配套软件的，软件部分须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①麻醉工作站、麻醉系统、妇产科手术床、骨科手术台、神经外科手术台、病人监护仪：合同签订后，丙方提供订货付款凭证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货物（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其中由甲方支付50%，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支付10%），剩余10%按阶段由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

使用单位付款（运行满 1 年且性能考核达标，支付 3%；运行满 2 年且性能考核达标，支付 3%；运行满 3 年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4%货款）。

②综合手术床、心电图机：合同签订后，丙方提供订货付款凭证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预付款，货物（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经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其中由甲方支付50%，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支付10%），剩余10%运行期满后，由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评价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前，丙方应向对应的付款单位开具足额税务发票。

注：甲方付款不超过合同总价的80%，具体付款金额根据招标结束后国家拨付资金占总中标金额比例确定，优先使用超长期国债资金，剩余部分由岐山县配套资金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和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双方负责结算。

凡因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规定的地点、期限交货。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 ；

2、交货地点：由岐山县卫生健康局确认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货物（产品）的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三 年；

2、货物（产品）生产日期： 3 个月以内；

3、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产品)货源渠道合法合规，产品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为最新生产批次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规格参数及技术指标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免费更换及相应损失赔偿责任。

4、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产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乙方以及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有权向丙方提出索赔，并要求丙方免费更换，直至货物(产品)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及技术指标要求。

5、质保期内，如果货物(产品)验收合格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丙方负责免费维修，调试，直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为止。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

1、统筹项目整体实施，制定统一的采购标准、验收规范及资金拨付流程；

2、组织货物（产品）最终验收工作，监督丙方供货质量、安装调试进度，协调解决项目对接问题；

3、对项目相关合同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全程监督，有权对乙方、丙方履约行为提出整改要求；

4、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对应款项，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配套资金支付进度及货物（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乙方

1、监督货物（产品）使用单位提供货物（产品）安装、使用所需的场地、水电等基础条件，与货物（产品）使用单位共同配合丙方完成货物（产品）到货清点、安装调试的现场对接；

2、监督货物（产品）使用单位按约定及时支付对应配套资金，有权就货物（产品）使用中的质量、操作问题向丙方反馈，配合完成质保期内的核验工作。

（三）丙方

1、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为全新、未经使用且为最新生产批次的合格产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

等要求；

2、负责货物（产品）的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培训需覆盖货物（产品）使用单位的设备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且形成培训记录由货物（产品）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3、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保证质保期内的维修响应时效，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更换费用；

4、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5、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6、如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在使用该货物（产品）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丙方所供货物（产品）含有配套软件的，丙方应保证使用单位在质保期内、外均能正常使用，不得因质保期满后对使用权限等问题进行额外收费。

**第七条 包装**

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暴力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产品）安全无损运抵交货地点。因包装防护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丢失，由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第八条 运输**

1、丙方负责所有货物（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货物（产品）安全、完整到达交货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损毁、损失的，由丙方负责更换或赔偿。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对丙方提交的货物（产品）依据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产品）包装完好、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相关资料应随货物（产品）交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留存。

3、对技术复杂的货物（产品），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丙方必须派专人到场，验收完毕后四方（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丙方）共同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丙方承担。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丙方负责所有货物（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总价内，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2、货物（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货物（产品）使用单位的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全部使用技能及日常维护技能，培训需形成书面记录，由货物（产品）使用单位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丙方在接到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到场，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产品）经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设备使用单位三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于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货物（产品）使用单位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丙方履约延误

（1）如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丙方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在收到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产品）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二点五（2.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可终止合同。

3、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乙方、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三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货物（产品）因在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及乙方指定的货物（产品）使用单位双方承担；如丙方出售的货物（产品）不

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三方优先友好协商，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补充协议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未尽事宜，由三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丙方执 1 份，设备使用单位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乙方：岐山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地 址：岐山县凤鸣镇朝阳路 2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宝鸡行政中心支行

账　号：1020 3168 3577

电　　话：0917-3262778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开户银行：岐山县农行营业部

账　号：2631 5101 0400 01782

电　　话：0917-8212341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

丙方：国药控股陕西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薛冠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C 座十五层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　　号：7201 0154 7000 1681 6

电　　话：029-81120604

签约日期：2026 年 3 月 11 日